

# 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涉事车辆、当事人的出行目的及出行轨迹.....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4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聚焦重点领域, 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16
(二) 强化部门联动, 全面加大宣传力度.....	16
(三)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教育培训.....	17

2023年7月16日14时28分许，东莞市东坑镇沿河西路新门楼村委会路口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坑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作出批示，要求交警、交通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月1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坑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雷志军驾驶机动车右转弯时未察明路面情况，行经人行斑马线过街路口未让行，且发生事故后驾车逃离现场而造成的一般生

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深圳市丰收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9207G;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东深路22号;法定代表人:邓子林(2023年8月6日丰收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邓玉英变更为邓子林);于2011年5月6日注册登记,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丰收达公司与雷志军于2018年7月7日签订《汽车挂靠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丰收达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为雷志军。双方约定:乙方出资购置的粤BFM469号重型厢式货车挂在甲方从事运输业务,合同期为5年,2018年7月7日起至车辆从甲方名下过户出去为止;乙方向甲方交纳车辆挂靠管理费人民币800元/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运输等企业管理制度,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及酒后驾驶。

丰收达公司名下现共有运营货车22辆,制定有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配置安全管理员 2 人。近 3 年共有交通违法 200 次，已处理 197 次；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 宗，一宗为本案交通事故，另一宗为其名下粤 BFK761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 2020 年 11 月发生的一起财产损失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2.涉事货车基本情况。**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乘龙牌 Z5180XXYM3AB，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丰收达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东深路 22 号，注册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装有行车记录仪、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经查，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近 3 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有现场处罚违法信息记录 3 条，已处理 3 条。发生事故时处于空车状态，未装载货物，不存在超限超载等情况。

**3.邓玉英。**女，汉族，户籍：广东省深圳市，系事故发生时丰收达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

**4.王一雯。**女，汉族，户籍：广东省深圳市，根据丰收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架构显示，王一雯为主要负责人。

**5.谢鑫斌。**男，汉族，户籍：广东省深圳市，系丰收达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雷志军。**男，汉族，户籍：湖南省嘉禾县，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6月24日，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雷志军于2018年7月6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经查，雷志军近3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2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7.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未注册登记东莞电动自行车号牌，车辆使用性质：自用，车辆所有人：覃小慧。

**8.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覃小慧，女，汉族，户籍：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丰收达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治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架构，但在2023年7月18日至7月31日调查期间，丰收达公司只能提供驾驶员(雷志军)教育培训记录卡和考核试卷，没有相关培训照片和培训内容，且不能提供雷志军入职后岗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体内容资料。2023年以来，丰收达公司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能提供会议记录、签到表和照片，邓玉英、王一雯、谢鑫斌均有签名，但不能提供具体学习资料。

丰收达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月度自查表，但自2018年7月7日起雷志军将粤BFM469号重型厢式货车挂靠至今，丰收达公司均未对该车进行过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6日14时28分,当事人雷志军驾驶粤BFM469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东兴东路方向往东兴中路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东坑镇沿河西三路新门楼村委会对出路口时,在右转弯往沿河西三路方向行驶过程中,车身右侧与当事人覃小慧正在人行横道上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导致两轮电动车连人带车倒地并遭到碾压,造成覃小慧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肇事后,雷志军驾驶粤BFM469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逃离事故现场。7月16日16时50分,覃小慧经东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7月16日16时许,肇事司机雷志军在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被东坑交警大队抓获归案。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坑镇沿河西三路新门楼村委会对出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监控,北往沿河西三路方向,限速60km/h,道路为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从东兴路往沿河西三路方向单边车道宽为620cm,道路划有中间双黄线,路面干燥、平直,视线良好,夜间照明设施齐全。道路建设符合国标要求,管养部门为东坑镇新门楼村委。经查,涉事路段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含本起事故)。经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现场分析研判,发现该路段存在缺少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不足、事故地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长度过短等隐患。

**2.天气情况。**阴天、多云,26°C至32°C,吹东北2级风。

3.车辆痕迹。粤BFM469号重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有刮碰，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左侧有刮碰。



图1 涉事货车车轮刮痕



图2 涉事电动车刮痕

## **（五）涉事车辆、当事人的出行目的及出行轨迹**

**1.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丰收达公司未给雷志军安排运营任务,雷志军驾驶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出行目的是到东坑镇黄屋村拉货。出行轨迹:2023 年 7 月 16 日 13 时至 14 时左右,从东坑镇寮边头村往黄屋村方向行驶,途经东安路左转弯进入东兴路,沿东兴路往东兴中路方向行驶,行驶至东坑镇沿河西三路新门楼村委会对出路口,右转沿沿河西三路向黄屋村方向行驶。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根据死者家属反映,覃小慧驾驶二轮电动车从东坑镇塔岗村的住处出发,打算去做美容,途经事发地点。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为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覃小慧,根据《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编号: D442021473218),覃小慧的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0 万元。

## **（七）其他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坑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16120230000035 号),认定当事人雷志军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覃小慧不负事故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7月16日14时30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一辆小型货车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驾驶人受伤，需要120救援。14时30分，东坑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市公安局转来以上警情后，立即调度警力前往前往处置。14时31分许，东坑交警大队民警莫柱枢、袁志文、铁骑丁志伟等先后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2023年7月16日14时32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路人来电求助，称在东坑镇沿河路新门楼牌坊有一名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4时34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坑医院救护车（随车医生梁冠清、护士伍梦佳）出车。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7月16日14时39分，东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并组织开展救治。经初查，伤者覃小慧身上多处损伤且意识不清。14时40分，救护车离开现场送伤者到东坑医院抢救。14时55分许，东坑交警大队在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无号牌两轮电动车1辆。16时许，东坑交警大队将肇事司机雷志军抓获，扣押粤BFM469号牌重型厢式货车1辆。随后，东坑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组织交警、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领导和属地村干部到现场召开了事故现场分析研判会，东坑镇有关部门根据研判的隐患问题得出以下整改意见：1.在事故地点桥梁的机动车道下桥位置加装减速带并放置防撞沙桶；2.延长事故地点桥梁往横东路方向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3.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设施上加装“注意右侧非机动车”警示牌；4.在非机动车道增加导向标志；5.东兴中路往草塘路方向改为单行道，增加机动车道右转弯导向线，并在地面增加黄色“右转必停”提醒字眼；6.在事故路段及周边进行两周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和交通安全宣导劝导。目前该路段隐患已整改完毕。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协调开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经东坑医院初步诊断，伤者覃小慧被车辆碾压造成失血性休克、腹腔内脏损伤、骨盆开放性骨折。2023年7月16日15时04分，覃小慧被送入ICU进一步抢救。16时50分，覃小慧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8月12日，覃小慧的尸体在东莞市殡仪馆内火化。截至目前，涉事各方就赔偿金额尚未达成赔偿协议。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及时做好车流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雷志军驾驶货车右转弯时未察明路面情况，行经人行

斑马线过街路口未让行，车身右侧与行驶在人行横道上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与粤 BFM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粤 BFM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侧前部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左侧发生过刮碰，两轮车倒地后其前轮右侧遭粤 BFM469 号重型厢式货车第二轴右外轮碾压可以成立。

2.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检测结果：受检的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3.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转向、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

4.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在脚踏骑行功能、最高速度、整车质量、外形尺寸及电动机额定功率方面是否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在脚踏骑行能力、整车质量及鞍座长度方面均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相关参数的要求，其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

车安全技术规范》对相关参数的要求，现有条件最高车速无法测量。

5.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覃小慧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其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被鉴定人覃小慧符合交通事故致多发伤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6.东坑交警大队对货车司机雷志军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唾液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酒精含量 0mg/100ml、测毒结果为阴性。

7.根据事故现场勘查信息，事故发生路段限速 60km/h，现场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发生时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和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时，不存在超速情况。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单位**

丰收达公司未切实对司机(雷志军)做好在岗安全教育培训，未确保从业人员（雷志军）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未对事故车辆（粤 BFM469 号）进行过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台账。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作为事故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和台账，明确了职责分工，优化了检查方式，并逐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引导企业明确安全生产要点，推动安全责任到企业、到岗、到人。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狠抓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履行相关职能。2023年以来，共检查危运、驾培、普货、汽修等企业197家次，排查隐患235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加强联合执法，强化专项治理。对非法营运、“治超”、“两客一危一重货”、泥头车、非法改装、7至9座载客汽车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133次，出动执法人员1463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99辆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2542辆次，查处各类经营性道路运输违法案件101宗，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61宗（卸货500.28吨）。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坑大队。**2023年以来（截至7月15日），在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中持续深入组织开展了多项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累计出动警力10850人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1562宗，其中货车违法1523宗，摩托车违法510宗，酒醉驾违法241宗，办理行政案件62宗，危险驾驶56宗，取保候审56人，有效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作为涉事车辆管理单位的

监管部门，每周召开局务会研判辖区行业安全形势，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023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10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3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出动检查人员1834人次，检查货运企业738家次（其中泥头车331家次、普通货运企业331家次、危运企业7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411个，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共处罚款98.2万元。累计出动74324人次，开展重点路口重型车右转、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重型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和“文明驾驶、降速礼让”专项整治行动。采取进企业、进园区，线上自学、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40场次、2712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充分运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重点整治重型货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抽烟、打电话、遮挡摄像头等危险驾驶行为，通过工作群、短信进行提醒警示，组织现场警示约谈会议154场次，参会企业2908家次。大力推进道路货运领域“两类人员”安全能力考核工作，采取走访调研、电话督促、警示约谈、每日通报等措施，共督促916家货运企业完成“两类管理人员”考核持证。对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的货运企业进行了梳理，督促各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约谈事故企业负责人，会同深

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龙岗大队对事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雷志军，男，群众，粤 BFM46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驾驶货车上路行驶右转弯时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行经人行斑马线过街路口未让行，车身右侧与行驶在人行横道上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且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离事故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雷志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sup>[3]</sup>规定，雷志军涉嫌交通肇事罪。2023 年 8 月 2 日，东坑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雷志军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执行拘留。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丰收达公司未切实对涉事司机(雷志军)做好在岗安全培训，未确保从业人员（雷志军）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对事故车辆（粤 BFM469 号）进行过安全检查，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患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2]</sup>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丰收达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坑镇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2.建议东坑镇交通部门根据职能对镇内重点路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3.建议东坑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镇内重点路段点位加装减速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注意右侧非机动车”警示牌，在非机动车道增加导向标志。

事故如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教训深刻，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开展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加强对运输车的安全检查和动态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厉整治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等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蛮行为。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东坑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审查，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一）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交警和交通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摩托车、超标电动车、货车、客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二）强化部门联动，全面加大宣传力度**

交警、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等媒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针对辖区交通违法案例、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对驾驶

人点对点开展安全警示提示，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在镇内重点路段点位加装减速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注意右侧非机动车”警示牌，在非机动车道增加导向标志。

###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教育培训**

各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自觉落实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